校园治安巡逻制度

为认真做好学校治安保卫工作，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人身安全，创建一个安全、稳定、文明的教学环境特制定校园治安巡逻制度:

一、巡逻人员服从领导.听从指挥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脱岗、不睡岗、严禁酒后上岗、私自调岗。

二、值班巡逻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对于本岗位出现的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的处理，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有关领导。

三、巡逻人员在巡逻期间要尽职尽责、多看多问、巡逻到位，加大对学校重点部位的巡逻力度，确保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重大治安和校园安全隐患。

（1）放学时间巡逻，要注意查巡各楼层、各科室、各教室的门窗、用电设备的关闭情况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工作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保证公私财物不受损失。

（2）白天巡逻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，及时清理整顿校园周边摆摊设点商贩，严防社会闲散人员进校滋扰。

（3）夜间巡逻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好校舍及校园公共设施和财产的安全，保护好师生员工宿舍区、生活区的安全。巡逻中要清理在校园内闲杂人员，密切注意盘查、询问各种可

疑人员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。

（4）巡逻时一旦发现校园内发生抢劫、伤害学生等恶性事件时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迅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，遇到火灾事故时要立即赶到现场实施扑救并及时报告，及时排除校园交通隐患，纠正车辆乱停乱放现象。

四、巡逻人员要正确使用电警棍、橡胶棒等安保器材，严禁滥用安保器材，下班后要交回安保器材、由带班人员统一保管。

五、巡逻人员要认真填写巡逻记录，做好交接班。

梨树县实验小学